

证券代码：832651

证券简称：天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2.27：《关于制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，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，是指公司依法设立或通过并购形成的具有独立

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全资子公司，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%的公司；

（二）控股子公司，是指公司控股 50%以上，或未达到 50%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，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以下所称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有关参股公司的管理参照执行本制度规定。

第三条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，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，并接受公司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

第四条 公司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子公司，必须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投资流程进行投资论证，按审批权限予以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后，子公司应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名册、《出资协议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报公司存档。

第三章 子公司治理

第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报公司审计部备案。

第七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，全资子公司依法不设股东会的除外。

全资子公司设执行董事，不设董事会。

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设立董事会，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不设董事会，只设一名执行董事：

（一）市场化程度较低，目标客户和市场比较稳定；

（二）业务类型单一，投资事项少；

（三）拟实施重组、对外转让或停业、清算注销；

（四）由子公司的上级公司实施运营管控；

（五）无实际经营活动。

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，设立监事会或监事。

公司作为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，按照法律程序、子公司章程向其委派股东代表，推荐或委派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（或执行董事）、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等对其行使管理、协调、监督、考核等职能。

第八条 子公司董事由子公司各股东推荐，经子公司股东会（全资子公司为股东决定）选举和更换。公司推荐的董事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，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的董事会。

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，其执行董事由公司推荐人选担任。

第九条 子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子公司各股东推荐，经子公司股东会（全资子公司为股东决定）选举和更换。公司推荐的监事应占子公司监事会成员（不含职工监事）的二分之一及以上（出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，控股子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，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，并由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不设监事会的子公司，其监事由公司委派。

第十条 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人力资源总监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，如根据子公司的经营需要，投资各方在投资协议中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。公司依据对子公司出资，以股东或控制人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、重大事项决策权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权及其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的确定权、财务审计监督权等。同时授权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确保子公司有序、规范、健康发展。

第四章 经营及战略管理

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并以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为基础，结合子公司情况制定或修订生产经营规划

和计划，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实现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规范运作要求，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实施管理，同时对子公司有指导、监督和相关协调服务的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会、董事会（执行董事）、经理办公会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，制定相应审议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下列事项，子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于事项提交审议前（按照审批权限需提交子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（执行董事）、经理办公会审议的）或事项发生当日（不需提交审议的）向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书面或电话报告相关信息。

- （一）购买资产；
- （二）出售资产；
- （三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；
- （四）提供财务资助（含委托贷款等）；
- （五）提供担保（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）；
- （六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
- （七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；
- （八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；
- （九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；
- （十）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；
- （十一）签订许可协议；
- （十二）放弃权利（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受偿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）；
- （十三）对外筹融资；
- （十四）变更公司章程、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

司形式；

（十五）重大合同（合同额超过子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%、合同执行产生的净利润预计超过上年度子公司净利润的 10%）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（十六）发生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；

（十七）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；

（十八）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
（十九）遭受重大损失；

（二十）收到政府补助；

（二十一）取得或者丧失重要生产许可或资质；

（二十二）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动、新上项目、改扩建以及可能对子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。

上述事项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裁办公会审议的，待公司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可实施。

第五章 人事管理

第十六条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。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《章程》规定执行。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出适当调整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裁提名、公司董事长批准，由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任职程序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责和义务，或不执行公司有关决定，给公司或者派驻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、程序予以处罚，包括警告、撤换、追究经济

责任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确定该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、绩效考核等事项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子公司人员编制、人工成本及工资总额的变动应报公司批准，在组织架构无明显变化和业务无重大拓展的情况下，原则上应保持现有员工编制不变。

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对干部、员工的奖励、处分、处罚由子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按子公司相关制度、规定执行，同时报公司备案。

第六章 财务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资本投入、运营和收益等进行监管，并对其财务风险进行监控。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，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，不断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，提高员工的劳动生产率。

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资金管理、融资管理统一集中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，子公司采取资金计划管理，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下，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子公司章程规定，参照公司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。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、各项准备事项的管理，均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。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，及时报告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。

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。在接到审计通知后，子公司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，提供审计所需的业务和财务资料，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。

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，并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年度、季度、月度预算编制，在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，向公司报备。子公司经理对预算项目负责，超预算及预算外项目必须根据子公司的预算批准机构对

预算调整的审批授权，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。

第七章 信息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。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和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向公司报告相关事项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突发性重大事项，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。公司需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，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。子公司应当持续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机制。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《章程》、营业执照、印章、年检报告书、政府部门有关批文、各类重大合同、仲裁诉讼资料等重要文本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，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条 对于信息报告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原因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到证券监管部门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处罚的，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，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八章 监督审计及绩效考核

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审计部、财务中心对子公司财务、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依据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其内容主要包括：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经营管理情况、经济效益情况等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有关计划负责对子公司领导人员进行离任、任中及专项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指标绩效考核，子公司年度绩效指标的确定，依据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等，由公司绩效考核小组组织审核，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内容应当涵盖经营指标完成情况，包括基本指标和特性指标及管理评价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情况及其他必要考核内容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